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西平县运中岩棉复合瓦厂年产 6000 张岩棉复合瓦项目				
建设单位	西平县运中岩棉复合瓦厂				
法人代表	陈玉玲	联系人	陈宁博		
通讯地址	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产业集聚区豫坡集团南侧 50 米				
联系电话	17719155553	传真		邮政编码	463900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产业集聚区豫坡集团南侧 50 米				
立项审批部门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20-411721-20-03-074675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8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1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p>1、项目由来</p> <p>西平县运中岩棉复合瓦厂是一家专业生产岩棉复合瓦的企业。为满足市场需求，西平县运中岩棉复合瓦厂拟投资 100 万元在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产业集聚区豫坡集团南侧 50 米建设年产 6000 张岩棉复合瓦项目。</p> <p>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通过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020-411721-20-03-074675，详见附件 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项目所用设备亦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设备。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产业集聚区豫坡集团南侧 50 米，项目租赁西平县柏城街道办事处翟庄社区内空厂房，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2013-2020），项目属于工业用地，见附图 7。</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工程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p>					

定》的规定，本项目产品属于第 67 条“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环评类别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仅切割组装的	报告表

受西平县运中岩棉复合瓦厂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和资料收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保部门审批。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为空厂房。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厂址概况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产业集聚区豫坡集团南侧 50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东邻废弃空厂房，南邻空地，西邻空厂房，北邻豫坡集团；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东侧 75m 的张含素村，东南侧 230m 的王庄村以及项目西侧 160m 的西平县第九初级中学。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厂界北侧约 5km 处的洪河，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见附图 2，项目现场照片见附图 5。

（2）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为西平县运中岩棉复合瓦厂年产 6000 张岩棉复合瓦项目，基本建设内容见表 2；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3；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表2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概 况	备 注
项目名称	西平县运中岩棉复合瓦厂年产 6000 张岩棉复合瓦项目	/
建设单位	西平县运中岩棉复合瓦厂	/

建设性质	新建	/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产业集聚区豫坡集团南侧 50 米	现状为空厂房
占地面积	1500m ²	/
建筑面积	800m ²	/
总投资	100 万元	企业自筹
劳动定员	6 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 300d，每天 1 班，每班 8h	/

表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00m ² ，一层，钢结构，设置折边机、机床等，主要进行裁剪，胶合，压制成型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西北角，建筑面积 50m ²	
	仓库	位于车间南角，建筑面积约 3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	
	供电	接入西平县柏城集聚区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涂胶废气	涂胶工序设置 2 个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经 1 台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切割粉尘	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生活污水	厂区设置 1 个 10m ³ 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一般固废	设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1 个 10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室内布置、基础减振、车间隔声、设备隔声与消音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单层彩钢瓦和双层彩钢瓦，具体见表 4。

表 4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单层彩钢瓦	张	2000	/
2	双层彩钢瓦	张	4000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5，原料部分组分理化性质见表 6。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彩钢卷	吨/a	100	外购
2	A 级防火 EPS 保温板	吨/a	200	外购
3	岩棉板	吨/a	100	外购
4	环保型 AB 胶	吨/a	1.2	外购
5	水	m ³ /a	72	自来水管网
6	电	万 kwh/a	10	依托西平县柏城集聚区电网

表 6 原料部分组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1	环保型 AB 胶	别名: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成份:主要为聚醋酸乙烯酯、水, 以及其它多种助剂。特点: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高。AB 胶是一种水溶性胶粘剂, 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白乳胶/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聚醋酸乙烯。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 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 添加钛白粉(低档的就加轻钙, 滑石粉, 等粉料), 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物质为丙二醇等有机溶剂, 不含甲苯、二甲苯成分。
2	A 级 EPS 保温板	是在传统的模塑聚苯乙烯泡沫板的基础上进行改良, 从而达到 A 级阻燃效果的新型保温隔热材料, 它克服了传统 EPS 泡沫板易燃的缺点, 安全性能非常高。完全达到公安部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公通字[2009]46 号文件所规定的保温材料 A 级防火标准。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7。

表 7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功能
1	成型机	/	台	3	成型设备
2	复合成型机	/	台	2	加工设备
3	拆边机	/	台	1	加工设备
4	手动裁剪机	/	台	1	加工设备
5	航车	/	台	1	/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设备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定员 6 人，均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河南省用水定额》(DB41/T385-2014)，项目营运期人员用水按 40L/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2m³/a (0.24m³/d)。

★排水

生活用水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m³/d (57.6m³/a)。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厂内设置一个 10m³的化粪池，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运于肥田，不外排。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8，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8 项目给排水情况 (m³/a)

项目	给水	排水	
	新鲜水	损耗水	污水
生活用水	72	14.4	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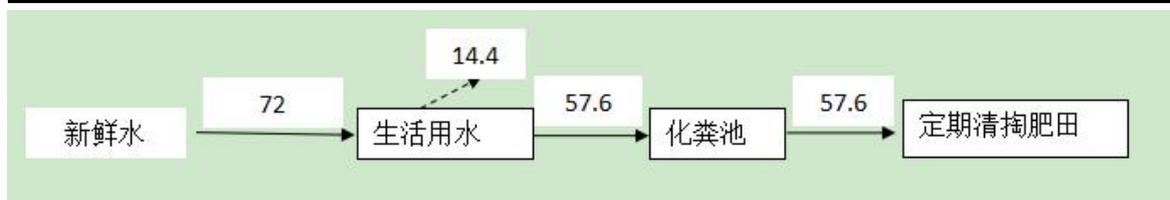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 供电

用电量为 10×10⁴kWh/a，由西平县柏城集聚区电网提供。

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为周边村庄居民，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察，现状为空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概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行政区划

西平县位于河南省中南部，隶属驻马店市，居驻马店的最北端。东邻上蔡县，西接舞钢市、舞阳县，南依遂平县，北连漯河市。地处北纬 33°10′至 33°32′，东经 113°36′至 114°13′之间。县境东西长 60km，南北宽 32km，全县总面积 1089.77km²。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产业集聚区豫坡集团南侧 50 米，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2.1 地形地貌

西平县地势西高东低，伏牛山余脉自县境西南绵延入境，形成山区向平原过渡地带。海拔最高 550m，最低 53m，平均 59.9m。西部为浅山丘陵区，有大小山峰 10 余座，面积 96.4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8.85%。中部、南部有缓岗，有师灵岗、蔡寨岗、金刚寺岗，总面积 60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5.5%。东部平原面积 933.37km²，占全县面积的 85.65%。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产业集聚区豫坡集团南侧 50 米，区域地貌为淮河冲湖积平原区，主要是淮河泛滥冲洪积及湖积而成的低缓平原，地势低下而平缓，地势相对简单，且较为平坦，适宜建设。

2.2 地质构造

西平县境内地层属于上太古界太华群、元古界汝阳群、上元古界洛峪群、新生界下第三系、新生界上第三系、新生第四系。地质构造表现为：西部为逆冲断褶构造带、东部为隐伏断陷盆地，两者之间为断裂—火山活动过渡带。主要有：窑洞—黄土岗断层、罗岗—瓦岗寨逆断层、油坊沟—芦庙逆断层、两半庄—铁毛沟正断层、

长寺—仪封断裂、张堂—专探—肖洼断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第四系全新统，地面以下 0.8~1.0m 左右为表层耕土，呈棕灰色，中塑性；以下 2.0m 左右为粉质壤土层，浅黄色粉土质重亚砂土及灰黑色粘土。是近代河床及河滩冲积砂、砾石层及亚砂土层，厚 1~15m。地质承载力为 6~20t/m²。

西平县不在现代已知的地震活动带上，未发现现代活动性断层构造。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西平县地震烈度为VI度，项目设计时按VI度进行抗震设防。

3、气候气象

西平县处于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带，属大陆性亚湿润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而相对集中。据西平县气象台多年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气温 15℃，年平均气压 1006.9hPa，年平均相对湿度 75%，年平均日照时间 2186.5h，年平均无霜期 228 天，年平均降水量 938.8mm，年平均蒸发量 1509.0mm，最大冻土深度 160mm。最大风力 35kg/m²，最大风速 25m/s，全年平均风速 1.55m/s；静风频率也较高，全年平均约 6.02%。

根据淮滨县气象站资料统计，淮滨县全年气象参数见表 9。

表 9 所在区域主要气候值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年平均气温	15℃
2	最冷月平均气温	-0.8℃
3	极端最高气温	42℃
4	极端最低气温	-12.6℃
5	年平均降水量	933.8mm
6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7	年平均无霜期	228 天
8	年平均日照时间	2186.5h
9	年平均风速	1.55m/s

10	年平均蒸发量	1509.0mm
11	年雷暴日数	13.9 天
12	年主导风向	ENE

4、水文水系

4.1 地表水

西平县境内的河流属于淮河流域的洪、汝河水系，洪河、柳堰河和淤泥河为 3 条主要河道。流域面积在 5k 以上的河流共 69 条。属洪河水系的流域面积 717km²，属汝河水系的流域面积 323km²。

洪河古称沅水，源于舞阳县三里河，自吕店乡常寺入境，东行 36km 到西平县城，绕城西北穿过京广铁路，向东经上蔡、平舆到新蔡县城东南班台与汝河汇合，再向东南，在安徽省王家坝附近汇入淮河干流。洪河在西平县境内河段长 75km，流域面积 717km²。历年平均水位内 55.41m，历年平均流量 11.0m³/s，是西平县城西、城北区域的主要纳污河流。

北柳堰河发源于西平县西北神沟庙和魏老坟，由姜龙池入西平境，流经谷河、专探，向东至陈茨园入二郎乡境，从韩桥过京广铁路，流入重渠乡，到王湾后沿西平—上蔡东南行汇入汝河。全长 55km，流域面积 234km²。

淤泥河是洪河的支流，源于舞阳县吴城，自权寨乡马庄入境，往东经小刘店、张湾，过京广铁路，穿过老王坡腹地至五沟营北丁桥入洪河。全长 36km，流域面积 533km²。境内河段长 30km，流域面积 401km²。

红澍河是北汝河的一条支流，为人工开凿河道。1965 年冬开挖，西起专探乡于庄东，自县城南部向东流去，至上蔡县境内与北柳堰河汇合后为北汝河，在汝南县境内汇入汝河。红澍河全长 32km，流域面积 115km²，是西平县城东、城南区域的主要纳污河流，自西向东穿越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根据《驻马店地区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报告》（1993 年）水体功能规划为一般工业用水，水质目标为 IV 类。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厂界北侧约 5km 处的洪河。

4.2 地下水

西平县境内地下上层滞水总量为 2.256 亿 m^3 ，水质良好，可作为居民生活用水和工农业用水。按埋藏条件，全县划分为 5 个水文地质区，即富水亚砂区、中等富水粘砂区、弱富水亚粘土区、品水亚粘土区、贫水区。由于部分地下水开发难度较大，各区之间水资源利用很不平衡，全县实际利用量只占地下水资源总量的 14%。进入 80 年代后期，由于降水量偏少，河道治理后径流下泄快，地下水得不到应有补充，加之工农业用水井大量抽用，致使一些区水位下降。如环城乡王店村周围地下水埋深由原来的 3~4m 下降到 7~8m；富水亚砂区（人和、宋集、五沟营、盆尧 4 乡及谭店北半部）地下水埋深原为 2.06m，单井出水量 $70m^3/h$ ，1993 年地下水埋深降到 6.4m，单井出水量减少为 $50m^3/h$ 。

地下水流向呈西北至东南，项目所在区域属富水亚砂土区，含水层岩性为粉细砂，砾石亚砂土，厚度达 47m。地下水储存条件较好，埋藏较浅，水量丰富。浅层地下水平均埋深 3~5m，单井出水量一般为 $50\sim 70m^3/h$ 。深层地下水平均埋深 55~220m，单井出水量一般为 $80\sim 100m^3/h$ 。

5、土壤

西平县土壤可分为黄棕壤土、潮土、砂姜黑土三种土类型，五个亚类（砂姜黑土、黄潮土、灰潮土、黄褐土和粗骨性黄褐土），十二个土属，三十三个土种。黄棕壤土主要分布于县境西部低山丘陵区、冈丘区及部分高地，面积 29333ha，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35.5%，大部分土层较厚，适宜耕作。潮土主要分布在洪河、柳堰河及其支流两侧，面积 17233ha，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20.7%，适宜耕作。砂姜黑土主要分布在淤泥河两岸及白坡寺、胡坡等低洼地带，面积 36333ha，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43.8%，土层深厚，较易耕作。

6、动植物资源

西平县植物地理分布上属于温带夏绿林与暖温带混交林的过渡地带，温度、雨量等条件均适合温带森林的生长。但目前自然森林已很少，多为人工栽培的林木和

灌木，其中大部分地区为草木植被和人工栽培的农作物。

项目所在区域为平原农业地区，植被以农作物为主，兼有少量的道路林。野生动物种类主要有麻雀、喜鹊、斑鸠、鹌鹑、黄鼠狼、野兔、稚鸡、鹰、蛇、鼠类、青蛙、刺猬等，生物多样性程度相对较低。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7、西平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1、规划目标

环境保护的总体目标：让人民群众和尚干净的水，呼吸上清洁的空气，有更好地工作和生活环境。

2020年目标：到2020年，西平县环境污染得到有效的控制，城市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农村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初步遏制，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的生态功能开始恢复，贯彻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和环境监督管理能力进一步得到加强，环境司法体系进一步得到健全。

2、规划指标

(1) 环境质量指标

①水环境

——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大于98%，农村饮用水源得到较好保护。

——市控、县控断面满足Ⅲ类水质标准比例大于50%。

②大气环境

——空气环境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要达到全年监测的天数，达到市政府与县政府签订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下达的目标要求。

——城区所有燃煤锅炉必须达标排放。

③声环境

——75%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小于55dB。

——90%的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小于 70dB。

④生态环境

——自然保护区达到规范建设要求的比例大于 40%。

——西平县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功能区、生态旅游区、农业生态区得到保护。

——西平县城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大于 8 平方米。

⑤辐射环境

——环境辐射水平在天然本地涨落范围内。

(2) 污染防治指标

——废水中化学耗氧量、氨氮排放量在 2005 年水平上消减 5%。

——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控制在 2010 年水平。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二级）大于 98%。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大于 95%。

——城市机动车尾气排放达标率大于 90%。

——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

——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

——规模化养殖场和集中式养殖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5%，污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85%。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8、西平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

(一)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西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西平县自来水厂周围地下水井群（小洪河以北、引洪道两侧，共 1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5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小洪河以北，引洪道以西 1~10 号、引洪道以东 11~13 号各组取水井外围 60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区域。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产业集聚区豫坡集团南侧 50 米，不在西平县县级地下水群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西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

（1）西平县蔡寨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2）西平县出山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3）西平县二郎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西至 107 国道的区域,2~4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4）西平县权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5）西平县焦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45 米的区域。

（6）西平县老王坡管委会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东至东环路的区域。

（7）西平县芦庙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8）西平县吕店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9）西平县盆尧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0) 西平县人和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1) 西平县师灵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2) 西平县宋集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3) 西平县谭店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4) 西平县五沟营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5) 西平县杨庄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6) 西平县重渠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7) 西平县专探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产业集聚区豫坡集团南侧 50 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项目东北侧 4.7km 的西平县盆尧镇地下水井群（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对西平县盆尧镇地下水井群影响很小。

9、项目与《驻马店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的相符性分析

与《驻马店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相符性分析见表 10。

表 10 与《驻马店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环境准入条件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第 9 条：严格环境准入门槛。禁止火电、焦化、铸造、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除外）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其他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其中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除背压热电联产外，全市不再核准“十三五”期间新开工建设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属于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新建项目。	符合要求
加大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	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依法制修订更为严格的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政策标准。研究制定炭素、棕刚玉、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窑、铸造等高排放行业淘汰标准。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京津冀传输通道城市实施“以钢定焦”，争 2020 年炼焦产能与钢铁产能比达到 0.4 左右。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本项目属于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新建项目	符合要求
严控“两高”（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产能	原则上全省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玻璃等产能；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属于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新建项目	符合要求

经过上述对比，本项目建设与《驻马店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相符。

10、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对比分析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二、重点任务 (二) 推进化工、医药行业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过程管理，推广采用先进的干燥、固液分离及真空设备，以连续自动密闭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并采取停工退料等措施，加强非正常工况的过	项目涂胶工艺废气由 2 个集气罩+1 台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要求

程控制。深化末端治理，在涉及 VOCs 排放环节安装集气罩或密闭式负压收集装置，采取回收焚烧等方式进行治理。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现代煤化工行业全面实施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治理，制药、农药、炼焦、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等行业逐步推广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治理工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11、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参照《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本项目建设与该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类别	详细要求		
1.1	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本项目原辅材料进库储存，本项目无料场。	相符
1.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无料场。	！
1.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	相符
1.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车间地面所有地面均硬化	相符
1.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本项目设备均设置独立的集气装置及除尘设施	相符
1.6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本项目功能区分明，无需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基本相符
1.7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本项目不涉及	！
2.1	物料输送环节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

2.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
2.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本项目不涉及	/
2.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除尘器卸灰设置封闭的收集装置。	相符
3.1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2	生产环节治理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项目涂胶工艺废气由 2 个集气罩+1 台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3.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本项目设置原料仓库	相符
4.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本项目厂区道路均硬化。	相符
4.2	厂区、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	相符
4.3	车辆治理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本项目厂区道路硬化，无需设置高压清洗装置。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采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中 2018 年驻马店市西平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结果判定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的状况。2018 年驻马店市西平县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其中 SO₂、NO₂、CO 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13。

表 13 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年均值，单位：ug/m³，CO：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4	70	148.6	0.48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35	157.1	0.57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60	31.7	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0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7	4	42.5	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	190	160	118.75	0.18	

由表 13 可知，西平县环境空气中的 PM₁₀、PM_{2.5}、O₃ 均出现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48，0.57，0.18，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国家“十三五”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总体要求，西平县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可以保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厂界北侧约 5km 处的洪河，其为 IV 类水体，水环境质量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域水质标准。本评价引用驻马店市环保局网站发布的 2019 年第 7 期~第 9 期关于驻马店市西平县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月报对洪河西平杨庄断面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监测因子为 COD、NH₃-N、总磷共 3 项，监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洪河西平杨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	监测指标			IV 类标准			达标情况		
	COD	氨氮	总磷	COD	氨氮	总磷	COD	氨氮	总磷
2019 年第 7 期 (2019-7-1~2019-7-31)	20	3.18	0.38	30	1.5	0.3	是	否	是
2019 年第 8 期 (2019-8-1~2019-8-31)	16	1.92	0.27				是	否	是
2019 年第 9 期 (2019-9-1~2019-9-30)	18	0.59	0.11				是	是	是

由表 14 可知，在洪河 2019 年第 7 期~第 9 期的常规监测中，洪河西平杨庄断面数据仅 NH₃-N 达标。经分析氨氮超标是由于水域接纳沿途生活污水引起。目前西平县正在推进实施《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平县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5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办（2017）10 号），将持续改善西平县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委托漯河市宏安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周边设置 4 个监测点位，采用噪声监测仪对其进行实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项目周边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51.5	44.2
2	厂界南侧	52.2	41.7
3	厂界西侧	51.7	42.1
4	厂界北侧	52.1	43.3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由表 15 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围主要为农业生态系统，评价范围内未发现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产业集聚区豫坡集团南侧 50 米，评价范围内没有依法设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6。

表 1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厂址的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名称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张含素村	E	7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王庄村	SE	230	
	西平县第九初级中学	W	160	
声环境	厂界周边 20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地表水	洪河	N	5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农业生态系统			维护生态系统稳定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主要标准要求		评价对象
					参数	浓度限值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类	SO ₂	1 小时平均浓度 ≤500μg/m ³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
						24 小时平均浓度 ≤150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浓度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浓度 ≤80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浓度 ≤150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浓度 ≤75μg/m ³						
	声环境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
	地表水	<u>GB3838-2002</u>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V 类	<u>PH</u>	<u>6~9 (无量纲)</u>	洪河
<u>COD</u>					<u>≤30mg/L</u>		
<u>氨氮</u>					<u>≤1.5mg/L</u>		
<u>总磷</u>					<u>≤0.3mg/L</u>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标准要求		评价对象
				参数	浓度限值	
废气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切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120mg/m ³ 无组织：4.0mg/m ³	涂胶废气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有机废气排放口）		
	70%（建议去除效率） 2.0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	运营期厂界噪声
一般固体废物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	/	/	运营期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	/	/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无 SO₂ 和 NO_x 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无废水外排。</p> <p>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VOCs 0.0009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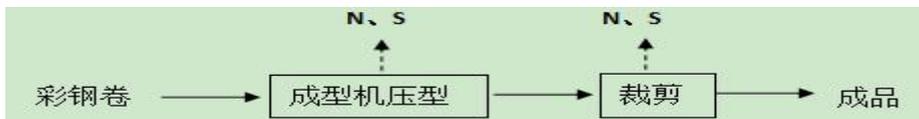
施工期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到建筑物的施工建设，无施工期，本评价不对施工期污染工序进行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单层彩钢瓦和双层彩钢瓦。

(1) 单层彩钢瓦工艺简单，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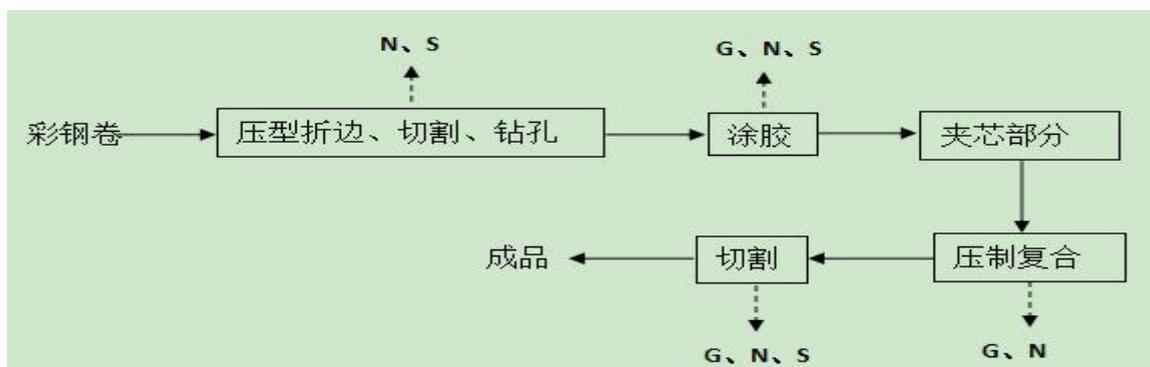


图注：S 固废 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图 2 单层彩钢瓦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首先将彩钢卷通过放卷装置放卷，放卷后的彩钢板经过单瓦机压制成型后得到需要的形状，定尺切割得到单片成型彩钢瓦。同时，根据客户对于不同规格彩钢瓦产品的需要，规格较窄的彩钢瓦需利用剪板机进行切割，然后折边成型得到单片成型彩钢瓦。项目压型折边、切割过程，主要的环境影响因素为噪声、固废。

(2) 双层彩钢瓦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3。



图注：S 固废 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图 3 双层彩钢瓦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压型折边、切割：首先将彩钢卷通过放卷装置放卷，放卷后的彩钢板经过单瓦机压制成型后得到需要的形状，定尺切割得到单片成型彩钢瓦备用；同时，根据客户对于不同规格彩钢瓦产品的需要，规格较窄的彩钢瓦需利用剪板机进行切割、钻孔，然后折边成型得到单片成型彩钢瓦。项目压型折边、切割、钻孔过程，主要的环境影响因素为噪声、固废。

(2) 涂胶、夹芯、压制复合：压瓦完成后，将岩棉板、压瓦成型的彩钢瓦投入复合板生产线。复合板生产线设有上胶机构，乳胶通过上胶机构均匀的涂抹在彩钢板上，然后经过复合板生产线复合机组将岩棉板和彩钢挤压、复合。（复合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无需加热。），主要的环境影响因素为有机废气、固废、噪声。

(3) 切割、成品：最后根据订单将岩棉彩钢夹芯复合板切割成需要的尺寸，经质检合格后即为成品彩钢夹芯复合板。项目上料过程，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噪声、粉尘、固废。

二、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存在施工期。不存在施工期污染，本次仅对运营期产生污染进行分析。

2、营运期

(1) 废气

① 涂胶工序废气

项目选用的环保聚醋酸乙烯胶粘剂，室温固化无需加热，在正常生产温度下性质稳定，无大量的废气产生，只是在涂胶过程中环保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暴露在空气中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类比分析，在无加热的条件，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基本在原料量的 0.1%~0.4%，本次评价废气的产生量以原料量的 0.4%计，项目环保聚醋酸乙烯胶粘剂使用量为 1.2t/a，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0048t/a，年运行 2400h，则排放速率为 0.002kg/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环评建议在涂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共设置 2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均为 90%）对车间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经集气管引入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为 90%）进行净化，净化处理后通过引风机（风量为 2000 m³/h）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则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043 t/a、产生速率 0.0018 kg/h、产生浓度 0.9mg/m³；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量 0.432kg/a、排放速率 0.0002 kg/h、排放浓度 0.09 mg/m³，能够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120 mg/m³，10kg/h，15 m）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80 mg/m³）。未经集气罩收集的 10%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0005 t/a、0.0002 kg/h，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②切割成品废气

根据相同行业，项目在切割成品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

针对以上颗粒物，采取如下治理措施：**在切割成品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90%），经引风机（风量1500m³/h）进入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产生量约为物料的3%，即1.26t/a。则项目切割成品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1.134t/a、产生速率为0.4725kg/h、产生浓度314.8mg/m³**，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0%**，则项目切割成品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113.4kg/a、产生速率为0.0472 kg/h、产生浓度31.6 mg/m³**，项目切割成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126 kg/a、产生速率为0.0524 kg/h**，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见表17。

表17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速率	浓度	排放量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kg/h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43	0.0018	0.9	0.00043	0.0002	0.09	/	80
	无组织	0.0005	0.0002	/	0.0005	0.0002	/	/	2.0
颗粒物	有组织	1.134	0.4725	314.8	0.1134	0.0472	31.6		120
	无组织	0.126	0.0524	/	0.126	0.0524	/		1.0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定员6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用水定额》（DB41/T385-2014），职工用水按40L/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72m³/a；生活废水排污系数按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92m³/d（57.6m³/a）。主要污染物浓

度参照其他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确定其分别为：COD3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总氮 50mg/L、总磷 5mg/L，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8 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生活 污水 57.6t/a	产生浓度 (mg/L)	300	200	200	25	30	3
	产生量 (t/a)	0.0174	0.0114	0.0114	0.0014	0.0017	0.0002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 (1×10m³) 化粪池预埋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成型机、复合成型机、拆边机、手动拆剪机等机械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据类比调查，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在 75~85dB (A)。本项目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方式治理噪声污染，本项目各噪声源排放情况见表 19。

表 19 各噪声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措施	产生源强 dB (A)	排放源强 dB (A)
1	成型机	3	隔声、减振	75	55
2	复合成型机	2	隔声、减振	80	60
3	拆边机	1	隔声、减振	75	55
4	手动裁剪机	1	隔声、减振	80	60

(4)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金属屑、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表 20 一般固废产生量及其处理处置方法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处理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	涂胶	0.4t/a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分类贮存后定期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2	废金属屑	切割	0.224t/a	
3	废边角料	裁剪	3.2t/a	
4	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	1.02t/a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其产生量及其特性见表 20。

表 21 危废产生量及其特性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2	环保设备	固态	含有机废物的活性炭	活性炭	3个月	T/In	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	废UV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12kg/a	环保设备	固态	含汞荧光灯管	UV灯管	1年	T/In	

③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6 人,以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涂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0.9 mg/m ³ 、0.0043t/a	0.09 mg/m ³ 、0.00043 t/a
			无组织：0.0005t/a，0.0002kg/h	
	切割裁剪工序	颗粒物	314.8mg/m ³ ，1.134t/a	31.6mg/m ³ ，0.1134t/a
			无组织：0.126t/a，0.0524kg/h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57.6t/a	COD	300mg/m ³ 、0.0174t/a	0
		BOD ₅	200mg/m ³ 、0.0114t/a	
		SS	200mg/m ³ 、0.0114t/a	
		NH ₃ -N	25mg/m ³ 、0.0014t/a	
		总氮	30mg/m ³ 、0.0017t/a	
		总磷	3mg/m ³ 、0.0002t/a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0.9 t/a	由城乡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产车间	废包装桶	0.4t/a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废金属屑	0.224t/a	
		废边角料	3.2t/a	
		除尘灰	1.02t/a	
		废活性炭	2t/a	
		废UV灯管	12kg/a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成型机、复合成型机、拆边机、手动拆剪机等机械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据类比调查，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在75~85dB(A)。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野生动物及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后，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存在施工期。不存在施工期污染，本次仅对运营期产生污染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22。

表 2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涂胶	非甲烷总烃	涂胶工序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经 1 台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0.09mg/m ³	0.0002kg/h	80mg/m ³	-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120mg/m ³	10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切割	颗粒物	一台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1.6mg/m ³	0.0472kg/h	120mg/m ³	3.5kg/h	

由表 22 可见，本项目涂胶工序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要求；切割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

(2) 项目废气初步预测

①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 A 推荐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表 23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2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表 2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二类限区	1 小时平均	2.0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 13/15737-2012)
颗粒物	二类限区	日平均	9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TSP 日均浓度值的 3 倍

③参数选取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5，污染源参数见表 26、表 27，计算结果见表 28。

表 2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2℃

最低环境温度		-12.6℃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表 26 本项目点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排放速率 (kg/h)	
	X	Y		高度(m)	内径(m)	温度(℃)	风量(m³/h)	非甲烷总烃	粉尘
涂胶(1#排气筒)	0	0	67.0	15	0.3	20	2000	0.0002	/
切割(2#排气筒)	0	0	67.0	15	0.3	20	1500	/	0.0472

表 27 矩形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粉尘
生产车间	67	40	20	3	8	0.0002	0.0524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28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g/m³)	C_{max} (mg/m³)	P_{max} (%)	$D_{10\%}$ (m)
点源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	5.62×10^{-2}	0	/
	2#排气筒	TSP	0.9	0.104	0.52	/
矩形面源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0.037	0	/
		TSP	0.9	0.05	0.81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面源排放的粉尘， P_{max} 值为 0.81%， C_{max} 为 0.05mg/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9	0.0002	0.0004
2	2#排气筒	粉尘	31.6	0.0472	0.1134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04
		粉尘			0.1134

表 3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切割	粉尘	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126
2		涂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涂胶工序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经 1 台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0	0.00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05
		粉尘					0.126

表 3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009
2	粉尘	0.2394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的有关规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确定的方法是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当无组织源排放多种污染物时,应分别计算,并按计算结果的最大值确定其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对于属于同一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的无组织排放,

应合并作为单一面源计算并确定其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经新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本项目车间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超标距离和建议防护距离均为 0，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说明在正常生产条件下，本项目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对环境基本无影响。故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一次浓度）；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36.57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 m^2 ）计算： $r = (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依上述公式无组织排放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32。

表 3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环境标准值 mg/m^3	计算结果 m	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m
			长 m	宽 m	高度 m			
生产车间	粉尘	0.0524	40	20	8	1.0	0.918	50

本项目参照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设置生产车间外 5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评价建议防护距离内不得再新建和审批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根据防护距离包络图可知，防护距离内主要为厂区道路和农田。故本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医疗、卫生、教育等敏感区域用地，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3)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目前国内通常采用的治理方法有：活性炭吸附法、触媒（催化）燃烧法、直接燃烧法以及光氧催化法等。有机废气处理的方法及其各自的优缺点见下表 33。

表 33 目前国内外有机废气处理方法比较一览表

处理方法	原理及主要控制条件	优点	缺点
活性炭吸附法	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流速 0.3~0.6m/s，炭层厚度 0.8~1.5m	①可回收溶剂 ②可净化低浓度(一般<1000mg/m ³)、低温度废气；③不需要加热	需要预处理去除漆雾、粉尘、等杂质，高温废气需要冷却
直接燃烧法	在 600~800℃下燃烧，停留 0.3~0.5s	①操作简单，维护容易 ②不需要预处理有机物可完全燃烧 ③有利于净化含量高的废气 ④燃烧热可作为烘干室热源综合利用	①NO _x 的排气量增大 ②当单独处理时，燃料燃烧费用较大
触媒(催化)燃烧法	在 200~400℃下燃烧，停留 0.14~0.24s	与直接燃烧法相比 ①装置较小 ②燃料费用低 ③NO _x 生成少	①需要良好的预处理 ②催化剂中毒和表面异物附着易失效 ③催化剂和设备较贵
光氧催化法	采用 C 波段紫外线将有机气体（如：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甲二硫、二硫化碳和苯乙烯、硫化物 H ₂ S、VOC 类、苯、甲苯、二甲苯）分子裂解氧化，生成产物为 H ₂ O 和 CO ₂ 等	①适用范围广 ②处理效率高 ③不产生二次污染 ④运行费用低、维护简单	需要定期更换紫外灯管

综上所述，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简单、运行成本低，且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涂胶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小，浓度也较低，主要成分为烃类有机物，适合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法处理。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80 mg/m³）。从经济技术的角度考虑，本项目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净化涂胶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是可行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1×10m³）化粪池预埋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根据农业部办公厅文件农办农【2013】45 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小麦、玉米、水稻三大粮食作物区域大配方与施肥建议（2013）》的通知，对于华北中北部夏玉米区，产量水平在 650kg/亩，推荐氮肥施用量为 19kg/亩；对于华北灌溉冬麦区，产量水平在 600kg/亩，推荐氮肥施用量为 23kg/亩，因此每亩地氮肥施用总量为 42kg。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57.6t/a，氨氮量 0.002t/a，其中含氮量 2kg，若完全消纳至少需要农田 0.05 亩。同时评价要求项目配套农田要 1 倍以上的轮作面积，则消耗项目污水需农田面积不少于 0.1 亩，能够满足项目排污需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

(1) 项目噪声污染及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成型机、复合成型机、拆边机、手动拆剪机等机械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据类比调查，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在 75~85dB（A）。本项目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方式治理噪声污染，本项目各噪声源排放情况见表 34。

表 34 声源的平均噪声级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级	经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	成型机	75	55
2	复合成型机	80	60
3	拆边机	75	55
4	手动裁剪机	80	60

(2) 项目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评价主要通过预测噪声源经过消声、隔声措施衰减后，扩散到厂界的噪声值判断达标情况，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声源衰减模式及多源叠加模式，具体为：

(1) 点源衰减模式：

$$L_2=L_1-20lg(r_2/r_1)$$

(2) 多源叠加模式：

$$L_{eq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r_1 、 r_2 ——距声源的距离(m)；

L_1 、 L_2 —— r_1 、 r_2 的声级强度[dB(A)]；

L_i ——第*i*个声源作用于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L_{eq总}$ ——预测点的总噪声叠加值[dB(A)]。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对昼间进行预测，本项目运行后各厂界及敏感点的噪声值预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项目运行后各厂界及敏感点处的噪声值 (dB(A))

序号	厂界	位置	设备名称	源强	距离(m)	贡献值	叠加值
1	东厂界	车间内	成型机	55	65	15.63	35.78
			复合成型机	60	60	15.63	
			拆边机	55	32	34.89	
			手动拆剪机	60	37	21.31	
2	南厂界	车间内	成型机	55	18	23.4	32.97
			复合成型机	60	20	21.74	
			拆边机	55	28	27.85	
			手动拆剪机	60	40	23.61	
3	西厂界	车间内	成型机	55	30	25.46	46.08
			复合成型机	60	36	25.82	
			拆边机	55	38	24.63	
			手动拆剪机	60	24	28.64	
4	北厂界	车间内	成型机	55	57	20.85	42.6
			复合成型机	60	43	22.33	
			拆边机	55	37	40.39	
			手动拆剪机	60	32	32.77	
5	张含素村	项目东侧 75m	成型机	55	135	10.63	31.56
			复合成型机	60	130	12.63	
			拆边机	55	102	31.89	
			手动拆剪机	60	107	20.31	

项目仅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由表 35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废包装桶、废金属屑、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评价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²，分类贮存后定期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2) 危险废物

① 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需要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内部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量由吸附有机废气的量决定。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54/a。活性炭有效吸附量根据吸附气体的不同，吸附量约为 250g/kg~400g/kg，本次评价取 $q_e=325\text{g/kg}$ ，则本项目使用活性炭使用量为 1.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t/a。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弃的活性炭属于危废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② UV 光氧催化装置更换废灯管

UV 光氧催化装置内的灯管由于各种原因，少量会损坏，设备方会集中对损坏的灯管进行更换补充新灯管，根据环保设备企业提供的资料，每 2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为 40 个灯管，合计 12kg/a，该灯管内含汞，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UV 光氧催化装置内的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含汞废物：HW29，900-023-29 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更换下来的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以下针对危险废物属性判别、生产量核算、污染防治措施及贮存场所情况进行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36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900-041-49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废气、废活性炭	吸附的有机废气	6次/a	易燃性	危废间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UV灯管	含汞废物	900-023-29	12kg/a	环保措施	固态	含汞	汞	一次/2年	毒性	

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的要求

为防止发生污染事故，企业应加强对危废的临时储存和转运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1、危险废物收集

①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②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①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禁止将可能产生不良反应的不同物质一同存放。

③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④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同时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③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4、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②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③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

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

④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危险废物转移必须实行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通过《物联网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者及其它需要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通过《物联网系统》申请电子联单。危险废物移出者应当如实填写电子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危险废物转移时，通过《物联网系统》打印危险废物转移纸质联单，加盖公章，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随车携带。危险废物运至接受单位后，运输单位将随车携带的纸质联单交接受单位，危险废物接受单位按照联单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通过扫描电子联单条码进行接受确认。

⑤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1座10m²的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为5t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版）的规定要求做到：

①危废暂存间需防漏、防渗，顶部设置防雨棚；②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符合标准的警示标志；③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年度管理计划，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培训，并及时送环保局备案；④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账，且危废管理台账至少保存10年。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900-041-49	车间东侧	10m ²	5t	4个月
	废UV灯管	含汞废物	HW900-023-29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易燃性；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不会对大气、土壤、

地下水等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厂区设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去向见表 38。

表 38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去向统计表

类型	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产生量	类别	处理处置方式及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0.9t/a	/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	废包装桶	涂胶	0.4t/a	/	外售给物资部门
	废金属屑	切割焊接	2t/a	/	
	废边角料		1t/a	/	
	除尘灰		0.63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2t/a	HW49 其他废物	厂区设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 UV 灯管		12kg/a	HW29 含汞废物	

5.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笔帐”

表 3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现状排放量	本次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次工程完成后总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u>0</u>	<u>0.0009</u>	<u>0</u>	<u>0.0009</u>	<u>+0.0009</u>
	颗粒物	<u>0</u>	<u>0.2397</u>	<u>0</u>	<u>0.2397</u>	<u>+0.2397</u>
废水	废水量	<u>0</u>	<u>0</u>	<u>0</u>	<u>0</u>	<u>0</u>
	<u>COD</u>	<u>0</u>	<u>0</u>	<u>0</u>	<u>0</u>	<u>0</u>
	氨氮	<u>0</u>	<u>0</u>	<u>0</u>	<u>0</u>	<u>0</u>
固废	废包装桶	<u>0</u>	<u>0.9 t/a</u>	<u>0</u>	<u>0.9 t/a</u>	<u>+0.9 t/a</u>
	废金属屑	<u>0</u>	<u>0.4t/a</u>	<u>0</u>	<u>0.4t/a</u>	<u>+0.4t/a</u>
	废边角料	<u>0</u>	<u>0.224t/a</u>	<u>0</u>	<u>0.224t/a</u>	<u>+0.224t/a</u>
	除尘灰	<u>0</u>	<u>3.2t/a</u>	<u>0</u>	<u>3.2t/a</u>	<u>+3.2t/a</u>
危废	废活性炭	<u>0</u>	<u>0.01kg/a</u>	<u>0</u>	<u>0.01kg/a</u>	<u>+0.01kg/a</u>

	废 UV 灯管	0	2t/a	0	2t/a	+2t/a
--	---------	---	------	---	------	-------

6、选址可行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证明（见附件 2）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项目所用设备亦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设备。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规划及用地性质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产业集聚区豫坡集团南侧 50 米，项目租赁西平县柏城街道办事处翟庄社区空厂房。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2013-2020），项目属于工业用地，见附图 7。项目选址符合西平城市总体规划和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同时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之列；厂区布局合理，项目周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并且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水电供应可靠，地址选择符合建设条件。

(3) 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根据防护距离包络图可知，本项目设置生产车间外 50m 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再新建和审批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环境功能一致性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当地环境背景良好。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源强，通过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实施后，其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改变所在地及其周围居民区的环境功能，其对周围环境无明显的环

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制约因素较少，符合相关保护条例和规范要求，用地性质符合相关规划。项目污染物在经过预防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当地环境背景良好。通过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实施后，其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改变所在地及其周围居民区的环境功能，对周围环境无明显的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制约因素较少，符合相关保护条例和规范要求，用地性质符合相关规划，外环境良好，项目污染物在经过预防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5) 总量控制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肥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涉及 SO₂ 和 NO_x。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及总量控制目标要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NH₃-N 0t/a、TP 0t/a、TN 0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0.0009t/a。废气污染物 VOCs 预支增量需进行双倍替代（替代量 0.0018t/a），根据西平县银润塑料厂年产量为 500 吨塑料袋项目关闭前污染物排放情况，该企业取缔关闭后可削减 VOCs 1.5312t/a，可满足本项目 VOCs 倍量削减的需求。

(6)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应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周围环境质量状况，并及时将监测结果反馈给环保负责人。从人员编制、经济效益和监测质量等多方面考虑，环境监测工作委托当地环保监测部门或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承担。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0 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粉尘	涂胶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粉尘排气筒进出口	每年一次	可委托当地监测站或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非甲烷总烃、粉尘	厂界无组织废气	每年一次	
噪声	等效A声级	厂界噪声	每半年1次，每次两天，每天昼夜各1次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环保措施及投资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切割	粉尘	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0.5
	涂胶	非甲烷总烃	涂胶工序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经 1 台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3.5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 NH ₃ -N、SS	厂区设 1 个化粪池，容积 10m ³	0.5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合理贮存，定期外售	2
		废金属屑		
		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设危废暂存间 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职工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0.5	
噪声	产噪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设备消声	1
合计				10

8、环保竣工验收

表 42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切割	粉尘	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涂胶	非甲烷总烃	涂胶工序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经 1 台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涂胶工序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经 1 台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施肥于周围农田	厂区设 1 个化粪池,容积 10m ³	不外排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合理贮存,定期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废金属屑			
		废边角料			
	除尘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设危废暂存间 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废活性炭			
	职工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
噪声	产噪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设备消声	减振垫、隔声门窗、隔声罩、消音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切割	颗粒物	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涂胶	非甲烷总烃	涂胶工序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经 1 台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总氮、总磷	厂区设 1 个化粪池,容积 10m ³ ,化粪池定期清掏,施肥于周围农田	不外排
固体 废物	一般 固体废 物	废包装桶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合理贮存,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废金属屑		
		废边角料		
		除尘灰		
	危险废 物	废 UV 灯管	设危废暂存间 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废活性炭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	/

			进行处理。	
噪声	<p>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成型机、复合成型机、拆边机、手动拆剪机等机械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到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p>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采取环评要求的措施后，可有效减轻生态影响。</p>				

评价结论与建议

1、评价结论

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项目所用设备亦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设备。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2 选址分析

(1)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产业集聚区豫坡集团南侧 50 米，项目租赁西平县柏城街道办事处翟庄社区空厂房。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保护区域内，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文物古迹。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之列；厂区布局合理，项目周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并且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水电供应可靠，地址选择符合建设条件。项目建成后各废气污染物均做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表示，项目厂址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符合标准要求，未出现超标现象，厂界处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状不存在环境敏感点。

(2) 土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产业集聚区豫坡集团南侧 50 米，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西平城市总体规划和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2013-2020），项目属于工业用地，见附图 7。

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1.3 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本项目涂胶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要求；切割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

(2)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 $1\times 10\text{m}^3$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3) 噪声：噪声源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和消声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基本无影响。

(4) 固体废物：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2 ，废包装桶、废金属屑、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在厂区暂存后外售；设置危废暂存间 10m^2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在厂区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1.4 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防护距离内均为空地和道路，无敏感点，评价提出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新建和审批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2、对策建议

(1) 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 定期检修高噪声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降低对周围环境声噪声的影响；

(3) 严格落实环保投资，保证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4) 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3、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西平县运中岩棉复合瓦厂年产 6000 张岩棉复合瓦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防护距离图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周边环境及现状图

附图六 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图（2013-2030年）

附图七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2013-2020）

附图八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功能布局图（2013-2030）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营业执照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定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